

# 中央警察大學體育館使用暨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學字第96142號簽

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校學字第1080000221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

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校學字第1130007232號函修正第2、3、4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本館內設施提供使用場地包括：

（一）地下一樓：室內多功能運動場、桌球室及劍道場。

（二）一樓：室內籃球場、羽球場。

本館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管理。

三、本館室內球場、地下一樓室內多功能運動場、桌球室及劍道場，優先提供體育及基本教練教育訓練使用。

四、本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體育、基本教練教學與訓練。

（二）體育代表隊訓練。

（三）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
（四）校外單位借用。

五、使用與進入本館時間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學期週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：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
（二）寒、暑假期間：配合本校上班日開放（每日開放時間同前款規定），非上班日不開放。

（三）特殊情況：體育代表隊訓練時，時間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學生打掃時間：以學期週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
（五）其他：非開放時間使用本館，須先行登記，並由專人負責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
六、本館裝備及器材之借用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裝備器材由各教授班（或小組、社團等）專人負責統一借用，下課（或訓練結束）後，應即清點歸還。

（二）如有損壞或遺失借用之裝備或器材情形，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議處。

（三）借用時，如發現借用之裝備或器材，有損壞情形，應即繳還檢驗，以明責任。如未立即反應確認，造成損壞，應依前款處理。

七、本館應遵守使用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使用本館時，應遵守秩序、維護整齊，禁止吸菸，不得無故大肆喧嘩或製造髒亂。如違反規定經警告，仍未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（二）教學訓練結束後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1. 由使用人清理場地，關閉水電，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
2. 有發現本館各項設施（備）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，並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俾即時處置修復。

(三)其他：如有違反本規範情形，依其情節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；如為授課教師(官)之疏失，並列為後續聘任之參考。